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于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明，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监督公司运作、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6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计召开 24 次会议，其中本人任期内召开 9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共计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4 次，本人

列席了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一）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质资金占用的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且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失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 2016 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与河南百望九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望九赋”）、自然人刘明与陆振华共同增资百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望股份”）。因公司现任董事刘明先生同时为本次事项增资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后根据百望股份资金需求情况，经公司、各增资方与百望股份原股东陈杰、

陈琳协商，决定本次投资形式由增资方式入股变更为股权转让的形式，旋极信息、百望九赋、刘明与陆振华各股东保持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旋极信息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受让百望股份原股东陈杰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份。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 3,060 万元与北京众合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旋极伏羲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因公司现任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为众合高科的股东，并在众合高科任董事一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泰豪智能 100%股权，另募集资金。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互联网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投资北京拉卡拉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陶然先生，且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董事的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也是投资标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故此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政府财政扶持资金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西安西谷申请政府财政扶持提供担保, 有利于西安西谷借助政府扶持资金发展电子元器件测试及可靠性筛选业务。公司对西安西谷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 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西安西谷申请 500 万元政府财政扶持资金提供担保。

(三)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百望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股公司百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引入新股东增资, 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 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 促进公司发展, 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百望股份拟引入的新股东汇达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增资为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有利于百望股份迅速投入资金建设数据中心和互联网云平台的软硬件基础设施, 促进税控业务线上线下的快速发展, 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百望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扩股。

(四)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投资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 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 促进公司发展, 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陶然先生为旋极信息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 属于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可以发挥产业优势和资本优势，利用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并购能力，强化公司的产业布局，积极把握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参与投资中关村并购母基金。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相关事项

提出异议；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谏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16 年，本人在任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于明

2017 年 3 月 24 日